# 新乡市第十中学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8

采 购 人：新乡市第十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新乡市第十中学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8

采 购 人：新乡市第十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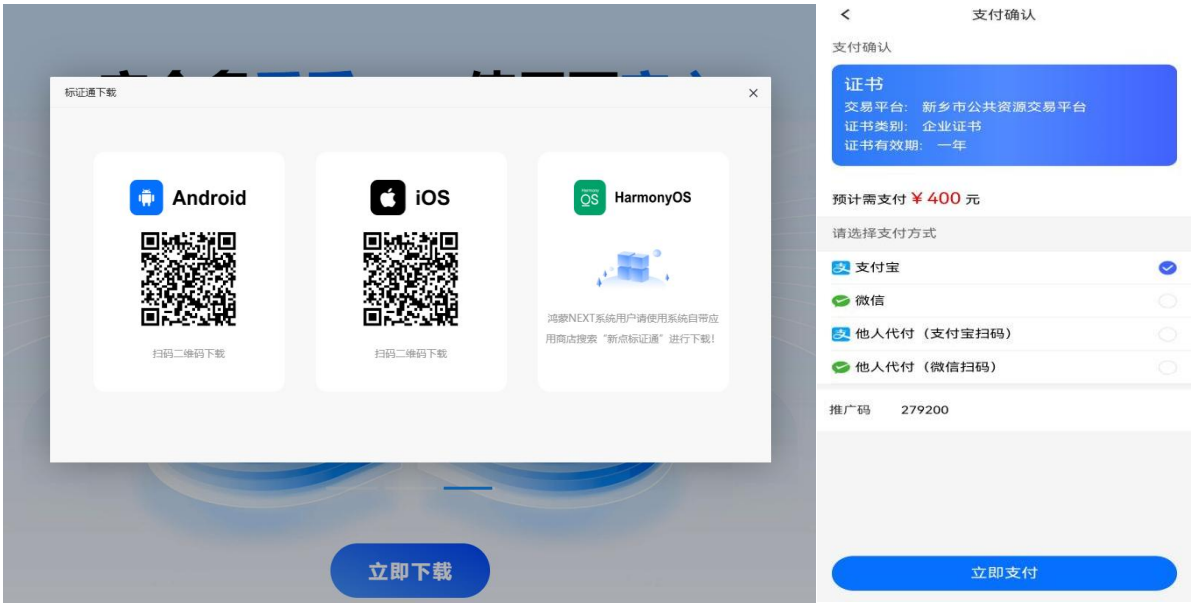
**1.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 32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市第十中学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第十中学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07月 17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8

2、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中学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6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1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1 | 新乡政采竞谈-2026-38 | 新乡市第十中学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 610000.00 | 61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设备采购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07月14日 00:00 至 2026 年07月16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07月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07月17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 ，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

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第十中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康巷66号

联系人：张辉

联系方式：139373542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540室

联系人 ：王超

联系方式： 176307288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超

联系方式： 17630728883

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07月13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十中学直录播教室升级改造项目<br>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38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第十中学<br>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康巷66号<br>联系人：张辉<br>联系方式：13937354296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开元街道建筑业服务中心540室<br>联系人：王超<br>联系方式：17630728883 |
| 5. | 项目内容 |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610000.00 元<br>最高限价：610000.00 元<br>**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谈判保证金 |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11. | 交货及完工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br>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 |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 1．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br>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4.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工 |

| | | |
|---|---|---|
| | 的更正或补充 | 作时间内）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br>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交易系统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5.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br>（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r>（3）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br>（3）其他要求签字或盖章处按要求加盖签章或手写签字上传。<br>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18.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20. |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br>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取。 |
| 21.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及是否 | 本项目不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br>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 |

| | | |
|---|---|---|
| | 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23. |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及发布媒介 |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br>发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根据采购文件及代理协议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br>收费金额：10000.00 元 |
| 25. | 付款方式 | 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26.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自行查询验证，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
| 27. | 验收要求 | 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br>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 28. | 分包 | 不允许 |
| 29.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br>1.中小企业定义：<br>（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 |

| | | |
|---|---|---|
| | | 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r>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如下：<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br>《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r>《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br>《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br>《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新财购〔2022〕5号）<br>（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满足政策要求（即提供的全部产品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r>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br>（1）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大型、中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投标报价<br>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br>（2）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br>（3）供应商提供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br>5.以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br>6.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r>（1）行业划型标准为：<br>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 | | |
|---|---|---|
| |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br>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br>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br>（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br>（3.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br>（3.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br>（3.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br>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30.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31. | 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切实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本项目执行相关政策如下：<br>**一、本国产品标准：**<br>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br>**（一）在中国境内生产**<br>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br>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br>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br>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 | | |
|---|---|---|
| |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br>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br>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br>**（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br>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br>$\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br>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br>**（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br>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br>**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br>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br>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重要提示：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一、有关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问题<br>1.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 |

| | | |
|---|---|---|
| 32. | 政府采购产品相关政策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br>2.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监看电视，管理控制电脑及空调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br>3.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br>二、有关进口产品问题：参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项目所有产品均不能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br>三、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问题：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监看电视，管理控制电脑，服务器，空调及照明灯具属于被列入《实施强** |

| | | |
|---|---|---|
| | | **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具体内容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CCC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 33. | 有关核心产品及同品牌产品评审问题 |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br>（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视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br>（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约定核心产品。<br>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优先推荐，数量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34. |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策 | 成交供应商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中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的具体要求执行。 |
| 35.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提醒 | 1.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br>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目录内产品。<br>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br>4.无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或服务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 |

| | | |
|---|---|---|
| | | 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br>5.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46家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
| 36. |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br>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br>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br>4.竞争性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竞争性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br>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采购人应当为竞争性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竞争性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br>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 |

| | | |
|---|---|---|
| | | 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37. | 其他注意事项 |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br>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栏目相关内容。<br>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br>4、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br>5、**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在系统中以群发单显方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br>6、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br>7、供应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以免无法进行解密或谈判、报价等操作。<br>8、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均予认可。<br>9、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

**附表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 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 10000 | 100≤Y＜2000 | Y＜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 1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 10000 | 50≤Y＜ 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 1000 | Y＜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 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 1000 | 100≤X＜300 | X＜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 1000 | Y＜500 |

|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 120000 | 100≤Z＜8000 | Z＜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 100 | X＜ 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由大到小）；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表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 | |
|---|---|---|---|---|
|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 | |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3：46 家美国企业名单**

| 序号 | 实体名称 | 实体英文 |
|---|---|---|
| 1. |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
| 2. |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
| 3. | 美国通用原子航空系统公司 | General Atomics Aeronautical Systems |
| 4. | 美国通用动力陆地系统公司 | General Dynamics Land Systems |
| 5. | 美国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
| 6. | 洛克希德·马丁 导弹与火控公司 |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
| 7. |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
| 8. |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
| 9. |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
| 10. |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
| 11. | 标枪合资公司 |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
| 12. |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
| 13. |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
| 14. |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 | 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15. |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 | 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
| 16. | 海岸间电子公司 |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
| 17. |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
| 18. |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 IronMountain Solutions |
| 19. | 应用技术集团 |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
| 20. | 阿克西恩特公司 | Axient |
| 21. | 安杜里尔公司 | Anduril Industries |
| 22. |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
| 23. |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 Pacific Rim Defense |
| 24. | AEVEX 航天公司 | AEVEX Aerospace |
| 25. | LKD 航天公司 | LKD Aerospace |
| 26. | 顶峰科技公司 |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
| 27. | 护盾人工智能公司 | Shield AI, Inc. |
| 28. | 内华达山脉公司 | Sierra Nevada Corporation |
| 29. | 赛博勒克斯公司 | Cyberlux Corporation |
| 30. | 边缘自治运营公司 | Edge Autonomy Operations LLC |
| 31. | Group W 公司 | Group W |
| 32. | 哈德森技术公司 | Hudson Technologies Co. |
| 33. | 萨罗尼克科技公司 | Saronic Technologies, Inc. |
| 34. | 爱尔康公司 | Aerkomm Inc. |
| 35. | 国际海洋工程公司 |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
| 36. | 反无人机技术公司 | Dedrone by Axon |
| 37. | 迪杰恩技术公司 | DZYNE Technologies |
| 38. | 埃比特系统美国分公司 | Elbit Systems of America, LLC |
| 39. | 伊比鲁斯公司 | Epirus, Inc. |

| | | |
|---|---|---|
| 40. | 宇航环境公司 | AeroVironment, Inc. |
| 41. | Exelis 公司 | Exelis Inc. |
| 42. | 联合技术系统运营公司 | Alliant Techsystems Operations LLC |
| 43. | 贝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BAE Systems, Inc. |
| 44. | Teledyne FLIR 公司 | Teledyne FLIR, LLC |
| 45. | VSE 公司 | VSE Corporation |
| 46. | 立方全球防务公司 | Cubic Global Defense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五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谈判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谈判保证金：免收

15．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执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 ”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9.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 3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21.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二次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过程、二次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竞争性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 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质询回复及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及报价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及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及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标准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低到高的报价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上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实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审报告中推荐的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无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给采购人和代理公司造成损失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按上述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 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及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6.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七 免责条款

供应商在本采购活动中应提前调试好投标设备，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2．解决问题时间：_____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_____

4．其他服务承诺：_____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在交付需方验收检查前，意外损毁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

培训方式：_____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采购合同报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向财政局备案____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__份。

| | |
|---|---|
| 供方（公章）： | 需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1 | 4K多功能教学终端 | 2 | 台 | 1.硬件一体化设计，单台设备完成视频录制、教师跟踪拍摄、学生跟踪拍摄，同时支持直播、点播、远程互动、导播管理、存储、切换、视音频编码等功能。<br>2.系统具备高稳定性和安全性，支持7*24小时长时间运行；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br>3.视频输入接口：至少支持2路4K HDMI视频输入接口，自动匹配与支持720@25P、720@50I、1080@25P、1080@50I、2160@30P等信号模式，接入会议级和广播级高清摄像机信号源。<br>4.视频输出接口：至少支持2路4K HDMI视频输出接口，支持到2160@30P的显示模式。其中HDMI接口支持嵌入音频输出，能直接实时输出导切后最终合成画面，或手动置顶的任意一路通道画面；HDMI接口支持显示录播控制界面，支持一键切换到教师机PPT的输出画面，方便老师灵活使用。<br>5.USB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键盘鼠标用于本地导播。<br>6.音频接口：至少支持2路为3.5mm耳机接口；至少支持2路音频输出接口，接口类型支持3.5mm耳机接口，可根据系统功能模式自由混音输出。<br>7.网络接口：至少提供6路RJ45LAN10M/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支持通过网络接口输入多路IPC摄像机信号源。<br>8.其他接口：至少支持2路本地RS232串口，至少支持2路GPIO接口。<br>9.主机存储：至少提供2TB，可实现10路以上视频实时预览能力；支持H.264/AAC的MP4视频格式，便于通过多种平台播放。<br>10.设备长时间运行稳定且电源采用节能环保直流供电。 | **核心产品** |
| 2 | 多功能教学系统 | 2 | 套 | 1.系统须采用B/S架构设计，通过主流浏览器网络访问即可进入软件后台进行管理配置与操作。<br>2.具备MP4格式视频录制，录制画质≧4K画质。<br>3.具备电影模式与资源模式录制以满足不同场景的视频使用需要。<br>4.支持录制质量设置，提供不同分辨率及高清标清质量选择，并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帧率、码流大小等。<br>5.具备分段录制的功能以应对长时间的视频录制情况，提供不分段、30分钟分段、60分钟分段三种以上方式选择；实现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选择时长将视频文件分割成多个视频归档保存。<br>6.具备设定自定义时间间隔自动切换不同备播视频画面到主播；具备导播自动切换功能，能根据课堂教学进程，对教师画面、学生画面等多路视频信号进行合乎逻辑的实时切换，最后形成完成的实况录像。<br>7.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通过外接控制设备以及网页web登录控制等方式进行录制控制。<br>8.具备10路以上主备播通道视频显示,可以加载本地视频、远程互动视频以及片头片尾图片，可以根据导播规则切换备播通道的画面；支持视频模板配置，包括画中画、师生对话、三分屏、四分屏、画旁画，每路视频均可选配任意一路通道的画面，其中画中画可以配置画面位置及画面大小。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9.支持FTP上传功能，使用者可自定义录像文件上传的FTP路径，并可勾选是否自动上传。<br>10.支持全自动跟踪模式并支持切换布局逻辑自定义功能，可按照现场实际需求选择跟踪所切换的画面内容。<br>11.具备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在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br>12.支持多机位音视频高度同步，在多画面多流录制、多流直播的场景下保持绝对同步无延迟的播放效果,实现≤100ms 的声画同步体验。<br>13.支持RTMP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直播模式，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br>14.支持音频处理设置，支持对主机音频通道进行音频处理，包括语音降噪、自动增益、回声抑制、高通滤波；支持HDMI同步传输音频并对通道进行AEC回声抑制。<br>15.录制模式下支持不少于4种台标叠加功能，根据应用情况可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字幕添加功能，且可设置不少于6种字幕颜色；支持不少于8种视频切换特效。<br>16.可以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与一键静音功能。<br>17.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时间等排序，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br>18.无需额外部署MCU类设备支持互动授课模式，同时也支持会议互动模式；<br>19.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br>21.支持对主机后台设置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两种使用权限，普通用户账号无法进行相关参数与配置修改。 | |
| 3 | 教师4K智能双目云台摄像机 | 2 | 台 | 1.须采用物理云台式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单路镜头≥850万有效像素，具备≥3840x2160 25FPS视频输出，单路镜头≥4K CMOS传感器。<br>2.接口：≥1路音频接口输入，≥1路音频接口输出，≥RJ45网口且支持POE，≥1路HDMI视频接口输出，≥1路RS232 IN控制接口。<br>3.教师特写镜头：图像传感器≥1/2.8 CMOS，光学变倍≥20倍，视场角≥58度，具备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br>4.教师全景镜头：图像传感器≥1/2.8 CMOS，视场角≥58度，具备自动畸变矫正。<br>5.视频支持H.265/H.264网络编码；音频压缩支持AAC编码。<br>6.支持HTTP，RTSP，RTMP，TCP，UDP，ONVIF网络协议。<br>7.教师定位支持人工智能算法，具备根据教师的教学活动进行跟踪拍摄，具备自动聚焦功能；支持跟踪类型设置，包括人脸识别、手势识别、人头检测；支持设置跟踪模式，包括全场景跟踪模式、目标丢失快速回到全景画面模式等。 | |
| 4 | 学生4K智能双目云台摄像机 | 2 | 台 | 1.采用物理云台式双镜头一体化设计，单路镜头 ≥850万有效像素，具备≥3840x2160 25FPS视频输出，单路镜头≥4K CMOS传感器。<br>2.接口：≥1路音频接口输入，≥1路音频接口输出，≥RJ45网口且支持POE，≥1路HDMI视频接口输出，≥1路RS232 IN控制接口。<br>3.学生AI分析镜头：图像传感器≥1/2.8 CMOS，光学变倍≥12倍，视场角≥80度，具备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自动曝光。<br>4.学生全景镜头：图像传感器≥1/2.8 CMOS，视场角≥80度，具备自动畸变矫正。<br>5.视频支持H.265/H.264网络编码；音频压缩支持AAC编码。<br>6.支持HTTP，RTSP，RTMP，TCP，UDP，ONVIF网络协议。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具备学生区域模块化智能分析功能，支持自动化拟人摄像；学生跟踪定位功能采用内置图像定位算法，并具备极强抗干扰能力，对学生挥手、左右晃动等具有防误判功能，且学生身高比例不会影响跟踪效果的有效性。 | |
| 5 | 4K云台摄像机 | 4 | 台 | 1.图像传感器：≥1/2.8寸CMOS；有效像素 ≥850万像素，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6倍。<br>2.信噪比：≥50dB；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30°～+90°。<br>3.预置位不少于255个；焦距：f=3.9mm-46.8mm，视场角：72.5°-6.3°。<br>4.输出信号格式支持1280X720P/50Hz——3840*2160/30Hz,接口支持1路3G-SDI，1路4K HDMI,1路AUDIO in，1路RJ45，1路RS232 IN，1路RS232 OUT,1路USB 3.0。 | |
| 6 | 多维度AI行为与学情感知数字化系统 | 2 | 套 | 1.教师跟踪功能：采用SOT跟踪技术，对教师进行跟踪拍摄，通过人脸识别或手势识别设置，排除部分区域或多人环境对教师跟踪的影响与干扰。<br>2.教师考勤分析功能：具备对教师出勤状态统计分析功能，通过课前接收教务系统或数据中台的教师信息,在考勤时段对视频进行实时统计分析，具备对教师出勤状态统计分析功能。<br>3.教师行为分析功能：具备教师行为统计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站立、走动、巡视、板书、互动,根据时间节点实时生成教师行为时序图分析；具备教师行为次数和时长统计对比分析，并实时生成教师行为次数占比饼状图分析和行为时长占比雷达图分析。<br>4.摄像机云台控制功能:具备通过 WEB 页面访问配置云台跟踪速度和推焦的速度。<br>5.导播规则与场景切换功能:具备对教师摄像机导播规则/场景的切换。<br>6.设备运维：设备支持极简式运维，支持集控式系统升级操作，支持进行手动升级操作。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7 | AI数据采集与分布式计算系统 | 2 | 套 | 一、学生 AI人脸识别考勤系统<br>1.具备学生的 AI人脸识别考勤方式，支持统计分析考勤结果，并在 WEB 端网页呈现，如:签到、缺勤、迟到、请假、早退等。<br>2.具备学生考勤结果推送提醒功能,通过考勤系统对每节课的考勤结果推送给教师或督导教学人员，学生查看个人的考勤推送提醒。<br>3.具备通过课前接收教务系统或数据中台的学生信息,在考勤时段对视频流进行实时统计分析，支持应对复杂光照下的多种人脸姿态识别,具备教室内不小于16*16 像素点瞳间距的人脸进行 n:n不小于 40 人次/秒的快速运算。<br>二、学生课堂行为分析系统<br>1.具备以人体动作姿态和面部关键点识别技术,统计分析学生课堂行为数据，并对异常行为实时反馈平台。支持行为分析以饼状图方式呈现站立、举手、向后看、趴桌等维度任意时段区间的统计占比。<br>2.具备学生单体行为画像功能，支持通过学期、课程等关键词检索查看学生单体行为画像，根据举手、趴桌、站立、向后看等维度统计个人行为次数及行为时长，并与同一班级其他学生行为数据进行百分比对比展示。<br>三、学生学情分析系统<br>1.具备通过课堂数据的实时采集和面部关键点标记计算获取头部姿态的数据，自定义时间跨度节点进行状态抓拍；<br>2.具备查看学精分析课程的组织机构、教师、标题、日期、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到课率、课堂抓拍等信息。<br>3.学情分析结果具备多种展示方式，包括曲线图形式显示，曲线高低节点实现抬头率数据对比，形成教室数据分析与学生数据分析。<br>4.具备设置分析统计的时间节点，支持对课堂每个时间节点中实到人数、听课人数统计，生成分析图表。 | |
| 8 | 多功能触摸控制器 | 1 | 台 | 1.≥10寸液晶触摸屏；分辨率支持1080P/720P分辨率自适应。<br>2.设备处理器≥4核，内存≥2G，本地存储≥8G。<br>3.具备至少10点触摸,支持放大缩小图片等多点触摸功能。<br>4.具备可视化界面管理功能，支持设定普通模式、录播模式、网络课堂呼叫模式等。<br>5.支持对录播主机画面预览，具备≥6英寸图像显示界面，支持导播图像实时同步显示功能；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教学内容等导播通道画面的快速切换。 | |
| 9 | 教学智能控制系统 | 1 | 套 | 1.为方便教师操作，提高教学使用效率，需具备可视化界面管理功能，且支持普通模式，录播模式，远程模式、环境监控模式等功能模式的切换支持。<br>2.支持对直录播进行开始录制、停止录制、通道切换等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在线预览课件，支持通过U盘拷贝课件。<br>3.支持视频会议、远程互动的发起、管控及关闭功能，控制终端可一键发起会议及进行互动管理。<br>4.支持物联配置功能，可自定义新建命令按键、按键名称、桌面背景图片；支持自定义组合键，实现一键开始和一键关闭功能；控制界面可编程，按钮样式、位置、名称均可自定义。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0 | 全向麦克 | 2 | 套 | 1.全向麦克风（2个）:具备背极式驻极体电容极头传感器，具备360度全向拾音，拾音半径≥8米，具备频响≥50Hz-20kHz，具备-44±3dB (0dB=1V/Pa@1kHz)灵敏度。<br>2.音频处理器（1台）：具备≥2路麦克风输入；具备立体声信号输入回声抑制；具备≥2路立体声线性输出；具备全频带全双工自适应回声消除技术；具备全频带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智能混音和话筒优选技术；主机具备独立的音量输入、输出调节旋钮。 | |
| 11 | 电源时序控制器 | 1 | 套 | 1.设备至少具备控制电源数量≥8路，且支持≥2路输出辅助通道。<br>2.设备至少具备≥1路RS232控制接口。<br>3.设备具备≥2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显示当前日期，且内置时钟芯片，支持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br>4.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具备显示当前接入电压的实际数值，实时显示1-8各通道的状态。 | |
| 12 | 导播控制台 | 2 | 台 | 1.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按键自动背光。<br>2.为实现多视频控制功能，具备≥9个主播通道切换按键， ≥9个备播通道切换按键。<br>3.为适应多种需求，须至少具备8个转场特效及6个以上的视频叠加模板按键。<br>4.具有6个录播控制按键，包括：开始、暂停、停止、资源模式开关。<br>5.具有1个四维摇杆，可调节摄像机控制，包括摄像机光圈、聚焦、放大、缩小按键。 | |
| 13 | 导播控制系统 | 2 | 套 | 1. 特效切换:可以切换到主播采用视频切换方式；视频叠加模块：可以设置主播视频的组合方式；直播录像:可以开始录制、停止录制；可以开启教师跟踪、学生定位、导播规则等程序。<br>2.支持矩阵型转场特效，不少于3*4种视频转场特效，增强画面效果。<br>3.通过分散性4种视频组合叠加，支持画中画模式、对话模式、三分屏模式和四分屏模式视频。<br>4. 具备≥6种录播控制功能模式，控制录制的开始、暂停、停止以及资源模式录制的开始停止，教师跟踪手/自动、学生定位手/自动、导播规则的启用停止。<br>5. 采用旋转式四维摇杆，支持伴随式备播摄像机画面的推拉摇移，支持锁定焦距功能，防止误操作。<br>6.支持≥255个预置位设置调用。<br>7.支持不同波特率及地址位调节，支持不同摄像机型号对接。 | |
| 14 | AI课堂洞察解析系统 | 1 | 套 | 1.软硬件一体化嵌入式架构设计，支持语音转写、语速检测、语调检测、教学分析功能，具备对课程视频的课件进行数据分析；具有核心数量不少于8核的ARM架构处理器，具有容量不小于32Gb的高速高性能算法芯片，且设备整体功率不超过60W。<br>2.具备语音分析算法、学情分析算法、师生行为分析算法等多种人工智能算法，针对教师的语音、教室人数及抬头率情况，举手、站立等学生行为，教师的出勤、迟到、早退等数据，走动、就坐等教师行为数据进行统计，通过统计分析的结果，可以对客观教学评价与改进、深入洞察师生互动、辅助教学决策等内容提供基础数据依据。<br>3.具备语音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记录，支持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支持字幕与视频进度关联，通过点击字幕同步播放对应进度的视频；具备对教师授课的干扰音分析，包括:咳嗽、语气词；具备分析教师授课时的敏感词与词云的设定，包括:口头禅、高频词汇、敏感词汇；具备对教师授课的语速分析，包括:按分钟统计，课堂平均语速等。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4.具备对课堂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课堂活跃度、学生专注度等；具备师生互动统计，支持教师课堂提问次数统计；具备对教师在课堂中的教学行为分析（包括:站立、走动、板书书写、就坐）分析和统计，具备对教师教情的分析功能，能够对教师的教学方法、教姿教态进行分析；具备学生的行为分析功能，包括:举手、站立、玩手机等；具备对学生抬头人数，出勤人数统计，统计结果支持以图表或饼状图形式显示每节课的学情分析内容或占比，并且可以导出报表；具备对多名教师教学过程的分析和对比分析，以图表形式进行对比展示。<br>5.支持课程内容总结，支持对关键词的AI自动提取及编辑；支持AI自动生成全文摘要，可以进行手动编辑；支持AI自动生成章节速览，AI自动生成章节标题及对应视频时间点，点击即可进行章节跳转到对应视频节点。<br>6.具备数据看板功能，支持按年级、学科细分查看，全面汇总教师课堂数据(行为、情感、教学轨迹、课堂提问、教学技能)，以及学生的整体课堂参与情况，支持可视化图表的方式展示分析结果。<br>7.具备电视墙、列表模式显示当前教室上课状态；具备四分屏、三分屏、二分屏、单画面多种巡课模式，其中每个分屏窗口可以独立全屏幕观看；具备水印功能，可以防止视频被非法录制或窃取。<br>8.具备以多种AI分析维度进行教室排序，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行为分析、学生学情分析、教师行为分析、教师出勤、精准出勤率、教室权重等多种维度。<br>9.支持课程关键词自动统计和显示、支持全文概要自动分析和点击跳转、支持AI评课自动打分。<br>10.支持对教师提问类型自动分析，以及初级认知问题和高级认知问题自动分类统计呈现；支持学生回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br>11.支持对教师课程视频进行本节课知识点自动统计并以树状或者力导向型分布。<br>12.分析结果自动生成课程分析报告，至少包含课堂信息、课堂内容自动总结、课堂教案中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教学反思等优缺点自动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br>13.支持AI评课总结，支持录入评课量规，量规包括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评价指标及分值可以根据学校需求进行自定义。评课总结能够根据本节课的客观数据及课程量规，AI自动生成教学建议，包括优点、不足和建议。<br>14.课程分析报告支持对教师教学中的教师语言\行为\情感等进行分析，对学生专注度\情绪\主被动等进行分析，对课堂提问与应答分析中的课堂问答情况\学生回答情况\问题列表等进行自动统计和分析，对课堂教学内容及过程中的教学内容与教案匹配度\知识点汇总\教学流程等进行自动统计和分析。 | |
| 15 | 资源管理和录直播平台系统 | 1 | 套 | 系统使用B/S架构设计，主流浏览器均能访问；支持H5自适应视频直播点播播放，且无需安装播放插件即可点播观看；<br>一、权限及信息管理<br>1.支持创建角色，并为角色进行权限设定；包含功能操作权限和数据范围查看权限；支持查询角色下的用户列表。<br>2.支持对教师信息的管理维护，如基本信息、登录密码、所属班级、组织结构等信息，支持Excel导入教师信息；<br>3.支持对学生信息的管理维护，包含基本信息、登录密码、所属年级、班级等信息，支持Excel导入学生信息；<br>4.支持对教室信息的管理维护，包含教室名称、所属教学楼及楼层，支持教室信息的导入功能。<br>5.支持班级管理，包含所属年级以及班级的学生名单。<br>6.支持节次管理，管理学校节次名称及开始和结束时间。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7.支持校区管理，管理所属校区的教学楼，管理教室及设备。<br>8.支持组织机构管理，对部门信息创建、修改、编辑、删除等操作。<br>9.支持课程信息管理，包含课程名称、年级、课程属性、课程状态等；支持课程封面上传；支持填写课程简介。<br>10.支持存储管理，对存储空间的新建、删除，支持将已有的存储服务器进行绑定，支持存储服务器共享；对存储的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查看存储空间剩余容量。<br>11.支持评课管理和评课权限管理，支持教师评分类别管理；支持学生评分类别管理。<br>12.支持公告管理，支持创建、发布系统公告。<br>13.支持敏感词管理，支持自定义敏感词，当用户发表评论或者提问时如果有敏感词则不能发表。<br>14.平台支持接口开放功能，开放丰富的接口协议，支持与学校第三方教学平台等进行对接；支持在国产信创环境下运行。<br>二、录播课堂管理<br>1.录播计划：支持以列表模式和课表模式创建与展示录播计划。<br>2.录播设置：支持查看每个录播计划、课堂报告、操作日志等功能。<br>3.录播通知：支持在录播计划开启后，通过公众号或短信等方式推送上课通知。<br>4.课程检索：支持按照学期进行录播课程分类；支持按照时间、主讲教师、课程标题进行录播课程资源查看。<br>5.录播管理：支持教师视频、学生视频、屏幕视频、全景视频链接管理，支持按教室名称查询，支持批量录播管理。<br>6.录播设置：支持定制课程录制策略，支持录制画面选择（教师\学生\屏幕等画面），支持录制后的课程评论是否自动开启，支持课程是否加密。<br>7.课时目录：支持显示任课教师的课时目录，支持选择同一学期不同课时、不同章节目录进行多课程快速跳转。<br>三、直播课堂管理<br>1.直播课程检索：支持精准查询直播课程，支持按照时间、标题、全部课程查找直播课程进行观看。<br>2.直播课程排序：支持按照多种维度进行直播课程排序与筛选，如：正在直播、即将开始、直播回放、最热直播课、最新直播课等。<br>3.直播分享：支持通过二维码、QQ、微博或微信等多种方式一键分享。<br>4.直播观看：支持多路视频观看模式，可自由切换多分屏（四分屏、三分屏、两分屏、单画面）模式，可根据观看习惯通过鼠标拖拽画面的方式自定义调整布局。<br>5.直播互动：支持直播弹幕功能，支持观看人数的统计，支持在线签到、查看在线人员名单、在线答题等互动功能。<br>6.直播设置：支持是否开启直播、直播封面、直播画面选择（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屏幕画面）、支持设置直播评论是否自动开启。<br>7.支持设置直播课程观看密码。<br>四、课程资源管理<br>1.资源排序：支持按照时间、点击量、文件大小、时长等维度进行排序。<br>2.资源属性：支持按照教学资源的不同属性进行精细化分类，包括名师讲座、安全教育、公共课程、精品课程等。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状态修改：支持对资源状态进行修改，如公开、不公开等。<br>4.资源检索：支持按照标题、学期、组织机构、教室、课程、主讲、时间等维度进行查询。<br>5.视频资源编辑：支持对视频资源进行灵活处理和优化，支持网页在线编辑制作，支持剪切、删除、合成、添加片头片尾等功能。<br>6.文档上传：支持上传txt、doc、xls、ppt、zip、rar、jpg、jpeg、png、gif、bmp、mp4、pdf、mp3等常用格式教学文档，并支持关联到对应的视频资源。<br>7.视频上传：支持上传本地视频、上传第三方视频的地址，支持自动提取视频地址中的资源。<br>8.上传进度：支持在线查看资源的上传进度；支持查看上传失败的资源，支持重新上传。<br>9.存储阈值：支持设置存储上限阈值，达到设定阈值后自动删除时间最早的视频资源，支持设置定期删除机制。<br>10.资源下载：支持已公开的视频进行在线下载。<br>五、个人空间<br>1.教师个人主页：为集中呈现教师的教学过程，支持教师个人主页功能，支持查看教师职称、简介、课程、上传的资料、学生信息等相关数据。<br>2.课程画像：支持查看每学期不同课程的详细报告，支持查看访问总人数、直录播课程建设、课程完成度统计；<br>3.课表信息：支持查看本学期所有课表信息。<br>4.班级信息：支持查看班级学生名单，支持统计单个学生本学期的直录播观看时长、互动详情（测验次数、答题次数、讨论数量、弹幕数量）等信息。<br>5.历史记录：支持按照每学期、标题、课程、主讲等多种维度查看每个学生直录播课程的首次观看时间、最后观看时间、观看进度、总观看时长、观看次数等历史记录。<br>六、数据统计<br>1.直播点播统计：支持查看每个直播、点播观看详情、观看名单、状态时长、观看量等，并支持导出全部统计数据。<br>2.教室运行状态：支持显示所有教室的运行状态，支持查看每个教室的直录播时长；支持实时检测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屏幕画面、全景画面的录制状态。<br>3.平台访问统计：支持按照不同时间段查看用户访问平台的具体数据，包括登录ID、姓名、IP地址、访问设备类型（如PC端、移动端）、每次访问的具体时间与时长等详细信息；所有数据支持以表格形式导出，方便进行进一步的数据分析、存档和报告制作；支持统计用户累计登录次数，以及当日登录次数的数据展示，帮助管理者了解用户活跃度及使用习惯；<br>4.评课统计：支持按课时、课程、主讲、评课教师、评课学生等不同维度查看评课数据。<br>5.数据推送：为方便教师及时获取和管理教学数据，支持将各类教学数据通过邮箱、公众号等渠道周期性推送至教师，教师可以随时获取最新的教学数据，有效提升教学质量与效率。<br>七、数字化督导评价与巡课<br>1.评价内容支持多种方式新建，包括教务系统或表格导入，自定义手动添加等；支持不同的评课模板（包括角色、评分方式）创建。<br>2.评分模版：支持设置师生等多维度的评分项，所有评分项支持进行添加、编辑、删除，支持对所属课程进行定制化评分细则与分数，评分项支持设置多级评价内容，便于评价内容分类管理。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评级模版：支持按照优良中差进行评级，支持添加或修改评级内容和分值。<br>4.评价词云：支持自定义设定词云内容，评课人员在评课时不需要手动填写，选择词云即可完成文字评价；支持添加临时添加评课词云，同时也可通过词云库添加词云。<br>5.评课活动：新建评课活动时需选择：互动名称、评课角色、评课课时、评课范围、评课数据查看权限、评课模版等信息，支持上传评课活动封面与备注内容。<br>6.个人评课任务：在教师个人主页展示评课活动的相关视频数据并显示评课任务进度，支持快速查看教师个人评课任务，快速开始评课任务，查看评课进度等信息。<br>7.在评价中心主页支持呈现学校优选视频、优选课程、评课排行（包括课程、课时、主讲教师等维度）等信息；<br>8.评课管理员：支持添加评课管理员，查看整个评价过程。<br>9.课程推送：支持将评课结束的课程推送至指定管理教师进行查看，优秀课程支持一键推送评课中心进行展示；<br>10.分数统计：支持按照角色统计评课平均分，例如教师平均分、学生平均分、专家平均分等。<br>11.评课预警；支持设置课程平均分数阈值，低于阈值分数会在单独预警名单中显示。<br>12.评课总结：支持在每个课程下实时显示整个评课过程（包括评课人员、评分项）与评课结果；<br>13.点播评课：支持按照课程的时间轴进行点评，支持每个时间节点插入点评内容，并截取当前时间点的视频画面，实现点评内容与视频的联动；点评内容能够以弹幕形式出现在视频画面中。<br>14.巡课权限：支持权限分配管理，支持按教学楼、课程巡课观看。<br>15.筛选巡课：支持开课教室的筛选巡课。<br>16.巡课检索：支持教室列表查看，检索教室名称、主讲教师、课程信息等查看。<br>17.巡课方式：根据用户个人使用习惯不同，支持四分屏、三分屏、二分屏、单画面多种巡课模式，其中每个分屏窗口可以独立全屏幕观看。<br>18.巡课水印：支持视频自动添加水印功能，教室巡课画面自动添加个人名称专属视频水印，防止视频被非法录制或窃取；<br>19.一键分享：支持上课教室一键分享功能，被分享用户支持临时观看当前教室上课画面。<br>20.课表显示：支持在巡课界面查阅当前教室本周的课表信息。<br>21.远程控制：支持与前端教室中云台摄像机进行联动，配合云台摄像机支持远程对讲功能。<br>22.支持在巡课过程中快速进行评课活动，支持打分评课与打点评课；评课结束后支持快速生成评价报告，满足管理者实时反馈与指导需求。<br>23.支持电视墙、列表模式显示当前教室上课状态。<br>24.在列表模式下支持检测音频状态、录制状态等信息。<br>25.数据排序：支持以实时电视墙（同时显示≥20间教室画面）的形式在网页端进行分析数据排序呈现；支持巡课线路选择，支持选择教师画面、学生画面、电脑画面按需呈现；<br>26.轮播设置：支持开启电视墙自动轮播功能，并支持自定义设置轮播时间。<br>27.支持查看单间教室实时上课状态，支持以四分屏形式查看当前上课画面。<br>28.支持显示当前教室内课程相关的教学资料、课堂批注、课堂报告（包括课堂测评、课堂互动数据）、评课总结、课堂回看、课堂推荐等信息。<br>29.无课教室：支持查看学校不同教学楼、不同节次，支持查看当前教室上课状态、实时空座率。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八、数据看板<br>1.开课数据统计，支持实时显示课时总数，对直播、录制、互动课时占比进行动态分析；支持查看当日课时数据实时监控，展示课程使用高峰时教室占比情况。<br>2.教学内容中教学资料数量（PPT、Word、图片等）及存储占用容量的实时变化分析显示；<br>3.平台访问量统计，支持提供当日学生访问量、总访问量占比分析及访问趋势图；支持校级基础数据统计，包括教师数、学生数及课表总数统计。<br>4.所有统计结果支持以Excel或文本格式导出。<br>5.数据对接与录入：支持与各类系统整合，支持批量导入教师和学生信息。<br>6.考勤方式多样性：支持和人脸识别技术的快速考勤功能结果融合；<br>7.考勤数据同步：支持连接和显示详细的课堂考勤明细，包括应到、实到、缺勤名单。<br>8.查询与预警：支持通过课表查询考勤记录，并支持缺勤异常预警功能，实时监测课堂出勤状态。<br>9.数据汇总管理：全面整合全校考勤数据，并支持将各类统计结果以Excel或文本格式导出。<br>10.空座率监控：针对教学楼内各教室进行空座位数量统计分析，了解教室资源使用情况。<br>11.互动课堂占比分析：支持累计统计互动课堂与未互动课堂的总体比例，并提供近期课堂互动状况占比变化详情。<br>12.互动课堂：支持量化统计师生在线人数、互动签到人次，以及课堂内的截图数、测验题量等关键指标，并生产详细的课堂报告。<br>13.教师教学偏好可视化：依据讨论、签到、测验等活动数据，以日期曲线图展现不同教师的教学偏好模式。<br>14.热词排行：根据课堂弹幕互动频次，生成弹幕高频词汇排名列表。<br>15.学生课堂互动得分排行：支持统计课堂互动得分，公布前几名优秀及后几名待改进的学生互动得分排名。<br>16.教师课堂互动活跃度排行：支持根据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互动数据表现，列出前几名最活跃与后几名相对较低活跃度的教师排名。<br>17.巡课统计：全面记录巡课人数、总课时数，分别分析网页端与移动端巡课占比情况。<br>18.评课统计：包括评课专家及学生参与人数统计，支持呈现两者的评课人数占比分布。<br>19.数据导出：所有统计结果支持以Excel或文本格式导出。<br>20.开课统计：支持分析直播、互动及完成课时在总课时中的占比；支持实时计算学校总课时数及其完成情况。<br>21.新增资源统计：支持统计资源总数并细分直播、录制和课表资源各自占比。<br>22.资源建设统计：支持按周和日维度，分析各类资源建设的占比。<br>23.资源状态统计：支持总计课时数，并按公开、发布、冻结状态统计其占比。<br>24.文档资源统计：支持统计校级资料库总量，专门分析教学文档资源。<br>25.学生观看统计：分析学生观看教育资源的热门排行。<br>26.资源排行：分别统计录播和直播资源的观看次数、点赞情况、收藏数量等维度排行。<br>27.设备总数统计：支持实时统计摄像机、录播设备、服务器等前端教室设备数量。<br>28.教室运行时段分析：支持根据课程安排分析教室使用时段趋势。<br>29.设备预警统计：支持监测并分析录播、中控、服务器等设备的预警状况。<br>30.环境数据监控：支持采集并展示教室的温湿度、PM2.5、甲醛、湿度等环境数据。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1.存储预警监控：支持分析数据资源存储系统的使用及剩余存储空间。<br>32.教室动态统计：支持统计学校所有教室的上课状态，支持查看每间教室位置信息、开课状态等数据；所有楼层教室运行状态支持数据滚动显示，支持统计教室数量并以多种状态显示数据占比（包括上课教室、空闲教室等）。支持实时显示所有教室上课总人数，并支持数据滚动显示。<br>33.数据看板多维度对比：支持多个教师、课程、学生之间进行数据的多维度对比，支持同个课程不同师生之间的课堂数据对比，课堂数据包括直播录制节次、教学资源、师生出勤率、师生课堂行为分析、教师信息化应用统计等数据；所有数据支持导出。<br>九、移动端应用<br>1.无缝支持Windows系统、麒麟、苹果、安卓系统与移动设备登陆。<br>2.用户移动端观看直播，并支持在线讨论、截屏、上传图片等。<br>3.观看直播或点播课程时，支持查看与课程相关的学习资料。<br>4.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相关直播、相关课程、推荐课堂等；支持查看管理个人课表，支持排课提醒与课程变动通知；<br>5.移动端巡课：支持移动端督导管控功能，实现不限制地点、时间，随时随地进行远程在线督导评课、巡课。<br>6.移动端评课：支持移动端实时评价与回溯式评价，所有评价结果均支持留存与导出功能，真正实现不限制地点、时间，随时随地进行在线督导评课。 | |
| 16 | 服务器 | 1 | 台 | 结构：机架式/塔式，处理器核心数量≧16核心，主频≧2.6GHz，网口≧双千兆网络端口，内存≧于16GB，系统盘≧512G，资源盘≧2T。 | |
| 17 | 交换机 | 2 | 台 | 16口千兆交换机,工作温度：0℃～40℃,存储温度：-40℃～70℃,工作湿度：10%～90% RH不凝结,存储湿度：5%～90% RH不凝结 | |
| 18 | 智慧黑板 | 1 | 台 | 一、硬件<br>1.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整机屏幕采用≧86 英寸液晶显示器。<br>2.智慧黑板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带有磁吸的板擦或者教具可进行吸附。<br>3.屏幕在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条件下，可视角仍达 ≧125° 。<br>4.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DDR 最大速率≥2666MT/S，存储空间≥30GB。<br>5.整机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RJ45 形态）、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br>6.整机在影院模式下具备 AI 环绕声功能，支持多挡的调节。<br>7.整机内置摄像头，像素≥4800 万，摄像头在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br>8.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最大功率≥80W。<br>9.整机内置不低于 8 阵列麦克风。<br>10.整机具备前置物理按键，前置的物理接口与物理按键为同一侧。<br>11.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br>12.在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br>13.屏幕采用≤3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9H，莫氏硬度≥7 级，透光率不低于 91%，雾度≤8%。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4.整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br>15.设备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无需借助三方软件，即可支持手机与设备进行连接，将手机中微信及手机内文件实时传输至设备。<br>16.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以上。<br>17.内置电脑 CPU 主频≥12 代 i5，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固态硬盘。<br>二、同品牌教学软件<br>1.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br>2.教师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保留pptx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br>3.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pptx、pdf、H5或web链接。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br>4.云教案内容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支持以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式分享和开放式 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内打开预览， 可将云教案转存至个人 云空间。云教案支持导出为 PDF 格式。<br>5.提供覆盖初中的古诗词、古文教学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内嵌诗词百科链接，一键跳转展示诗词及作者详细背景介绍；全部古诗词资源按照年级学段、朝代、诗人进行精细分类，教师仅需点击分类关键词即可快速跳转至对应诗词资源。<br>6.数学函数公式：支持中英文、数学公式的编辑输入，可快速输入方程组、脱式运算，提供数学符号及模板；预置常用数学公式，无需编辑一键插入，输入内容可用不同颜色标记及重复编辑。<br>7.提供数学画板资源，按照小学、初中学段数学学科主要知识点分类，便于教师查找使用。<br>8.支持自由绘制物理线图，提供元件库和模板库组件，支持自动吸附连接线。<br>9.智能手写识别：支持将手绘形状、中英文、公式转换为规范几何图形和文字。<br>10.创建习题：支持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解答题多种类型题目的创建，支持匹配知识点，设定题目难度等。支持练习任务，在线小测，客观题自动批改。<br>11.可一键插入思维导图，支持直接在教案页面的轻量化编辑，进入全屏后可设置更多导图格式。<br>12.配置英语学科听写工具，覆盖不少于8000个英语单词，支持自定义选择单词。自定义听写频率和次数，一键生成听写卡；授课模式支持一键开启听写朗读。<br>13.提供超过700个备课素材，包含人物形象、卡通动物、拟人动物、水果蔬菜12个分类，高清无版权图片，全免费，直接插入备课端进行使用。<br>14.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手动下载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br>15.支持在授课模式下，利用电脑快速发起集体备课，开展即时的线下交流研讨，同时支持在线完成活动签到、资源共享，对整个线下研讨的过程进行记录留痕。<br>三、视频展台<br>1.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30帧/秒；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托板承重≧3kg。<br>3.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br>4.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br>5.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 |
| 19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1.机架式设备，高度≤1U，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br>2.采用DSP嵌入式音频处理算法。<br>3.前面板具有音量指示灯，为防止教师误触要求前面板调试按钮≤2个。<br>4.具有≥4路支持48V幻象供电的麦克风输入，采用凤凰端子，采用凤凰端子，支持≥2路无线麦克输入,有线麦克与无线麦克之间自由切换。<br>5.音频输入输出：音频输入：支持≥2路立体声插座输入；音频输出：支持≥2路立体声插座输出。<br>6.采用数字功放。<br>7.内置自适应音频处理算法，在不同场地均能实现自动校准，具体音频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反馈抑制（AFC）：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自动增益控制（AGC）：增益控制幅度：-12dB - +12dB。自适应背景降噪（ANS）：信噪比提升≥18dB ；回声消除（AEC）：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 60dB，收敛速度：≥ 60dB/S ；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 ；本地扩声声场不均匀度小于5dB；所有音频处理部分的频率响应： 20Hz-20kHz（±3dB）；<br>8.功率放大器的最大输出功率：≥2*100W；<br>9.具备自动混响抑制算法；<br>10.调试控制接口：支持串口或网络调试。<br>11.内置 DSP 处理器，具有32 段参量均衡，精准调节声场均衡。<br>12.支持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须能同时进行。<br>13.具备智能自动降噪功能，智能识别和抑制背景常态噪音。 | |
| 20 | 吸顶麦克风 | 2 | 支 | 1.频率范围：20Hz-20KHz 。<br>2.灵敏度：≥-35dB（18mV/Pa）。<br>3.指向性：全向型。<br>4.最大声压级：≥135dB。<br>5.信噪比：≥75dB 。<br>6.供电电压：48V幻象电源供电。<br>7.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1 | 无线麦克风 | 1 | 套 | 1.采用UHF数字调制和无线抗干扰编码技术；<br>2.接收机和充电底座采用一体化设计，话筒插入充电座自动完成配对，开机即用。<br>3.无线话筒采用直插式桌面充电器充电方式，具有充电灯光提醒及保护功能。<br>4.无线话筒具有翻页笔和激光笔功能。<br>5.无线麦克风侧面需具有独立音量加减按键。<br>6.收发频率： 470MHz - 510MHz。<br>7.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3dB）。<br>8.综合信噪比：≥85dB 。<br>9.充电底座具有物理解锁按键。<br>10.提供远程统一管理软硬件接口，配合中控可以做到上课可以开锁，下课后话筒插入底座后自动锁死，防止话筒丢失；<br>11.需具有归还语音提示功能，下课时老师未将无线麦克风插入底座可向功放设备输出归还提示语音。 | |
| 22 | 音箱 | 1 | 对 | 1.频率响应：80Hz-18KHz（±3dB）。<br>2.额定阻抗：≤8Ω。<br>3.灵 敏 度：85-90dB。<br>4.匹配功率：30W-80W。<br>5.高音单元：≥1×1吋“丝膜高音”,低频单元：≥1×4.5吋。<br>6.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 |
| 23 | AI降噪主机 | 1 | 台 | 1.支持近场拾音环境下，拾音距离短、能去噪音、抑制啸叫。<br>2.标准1U设备，无风扇超静音设计，自带机架挂耳，可上机柜机架。<br>3.前面板具有≥2寸的高清触摸显示屏，支持0-5级降噪等级、0-4级啸叫抑制等级调整，支持根据现场需求对每输入通道进行自由调节。<br>4.支持2路话筒输入，采用卡侬与6.35mm两用输入接口，带48V幻象供电开关，支持分别控制48V幻象供电情况；支持2路RCA。<br>5.支持2路卡侬、2路6.35mm、2路RCA输出，所有接口均支持混音模式/平行模式一键切换。<br>6.拾音距离：≥80cm。<br>7.AI降噪：内置拾音环境降噪模式，支持降除口气声、敲击桌面、拍打麦克风等环境噪音，降噪深度≥25dB。<br>8.在降噪的同时，能保证人声的高质量传输，失真≤0.07%@ 1KHz。 | |
| 24 | 4K手持摄录一体机 | 1 | 套 | 一、.包含4K手持摄像机标配一台（包含摄像机一台，电池一块），铝合金或者碳纤维三角固定架一套，配套高速≥240G 内存卡一张，配套读卡器一个，配套摄像机收纳包一个。<br>二.摄像机参数：<br>A、核心录制规格<br>1.分辨率与帧率：支持 4K UHD 50p/60p 录制；1080P 全高清最高 120fps 可变帧率慢动作拍摄。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2.色深&色彩采样：机身内录原生支持 10bit 色深、4:2:2 色度采样。<br>3.HDR 标准：兼容 HLG HDR 广播电视通用 HDR 格式，自带曲线用于后期调色。<br>4.封装格式：支持 MP4或者MOV 封装录制。<br>B、存储系统<br>1.≥1存储卡卡槽。<br>2.预录制功能：标配缓存预录，可捕捉按下录制键前数秒画面。<br>C、机身硬件与光学通用配置<br>1.传感器：≥1英寸单片或多片1/2 英寸 CMOS。<br>2.内置可变ND滤镜：机身集成多档线性ND灰度镜，无需外挂滤镜，强光下控制快门、光圈、景深独立调节。<br>3.防抖：镜头光学防抖+机身电子防抖组合或者机械云台防抖，手持走动拍摄可用。<br>4.取景屏幕：搭载可翻转触控 LCD 液晶屏，低机位、自拍、肩扛取景灵活触控操作。<br>5.标准三脚架接口：机身底部标配 1/4″+3/8″ 双规格三脚架螺孔，兼容所有专业脚架、云台。<br>D、音频接口<br>配备 3.5mm 立体声 MIC 监听/输入插孔。<br>E、视频输出接口<br>标准 HDMI输出口。<br>F、网络&外设扩展<br>1.支持有线网口或者Wi-Fi无线连接。<br>2.USB-C 多功能接口。<br>3.可供电 PD 快充、UVC 摄像头直连电脑直播、素材拷贝、远程控制。<br>G、专业拍摄辅助功能<br>1.波形图、斑马线（Zebra）、伪色彩、峰值对焦（Peaking）放大对焦等曝光/对焦监看工具。<br>2.自动人脸追踪对焦、主体锁定 AF，运动人物连续跟焦。<br>3.增益可调（高感模式），暗光环境提升拍摄灵敏度。<br>4.间隔录制、定时录制、标记点分段录制、素材元数据写入等批量制作功能。 | |
| 25 | 控制室操作台及桌椅 | 1 | 批 | 规格：1200mm×600mm×750mm，板材需符合国家要求GB-6675.4-2014和GB-18584-2001，带三个抽屉和主机框。同时配备一把带有防滑静音滚轮的椅子。外加参观人员坐的14把弓形办公椅。 | |
| 26 | 监看电视 | 2 | 台 | 1.屏幕比例≥16:9，屏幕尺寸≥55英寸，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响应时间≥7ms，色域标准≥DCI-P3，色域值≥78%<br>2.提供吊架或者墙架，并附带安装。 | |
| 27 | 监听音箱 | 2 | 套 | 总功率：≥8W，信噪比：≥55dB，音箱控制：旋钮，扬声器单元：低音单元：≥4英寸，阻抗≥4欧姆，防磁，接口：3.5毫米音频接口。 | |
| 28 | 管理控制电脑 | 2 | 套 | CPU≥i5-13400；内存容量：≥16 GB ；硬盘容量：≥500G SSD；显示设备尺寸；≥23英寸。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9 | 机柜 | 1 | 台 | 1.标准网络机柜，根据施工情况选择高度，要求美观，实用。<br>2.柜脚带PU万向脚轮并具有刹车功能，或者不带轮，但要具有调平功能装置。 | |
| 30 | 数位讲桌 | 1 | 台 | 1.讲桌设计：桌体采用分体式设计，桌面部分和桌体部分自成一体，外置固定螺丝孔位，安装简单，方便进出设计比较窄的教室门。独立包装，运输轻便。<br>2.讲桌构成：钢木结合，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能防火、防尘、防水、耐刮花。<br>3.讲桌材料：讲桌主体采用≧1.5㎜冷轧钢板，其它部分采用1.2㎜冷轧钢板。<br>4.人性化：无棱角，桌体拐角采用圆弧设计，防止碰伤。前置活动L型板。 | |
| 31 | 学生桌椅 | 19 | 套 | 1.6张桌子及6把椅子为一套，6张桌子支持拼接成多边形（六边形：边长≧800㎜，直径≧1600㎜高≧750㎜），支持拼接成直形。<br>2.桌面 板材材质：三聚氰胺双面板，板材厚度：≥25㎜；防火耐热耐烟灼；防水防潮防霉，抗菌易清洁；耐磨耐刮花，防撞击，不易变形；集中耐高温≧200℃；同色加厚PVC一次环绕封边。<br>3.面板托：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冲压而成，材料壁厚≧2.5㎜，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br>4.侧脚：采用一体成型冷轧钢，壁厚≧1.2㎜，高温静电喷粉。<br>5.横梁：采用优质直径50㎜圆管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壁厚≧1.2㎜。<br>6.台架有旋钮拆叠装置，脚轮采用的PU万向脚轮带刹车。<br>7.桌子带有二层空间，桌面可翻转，减少存放空间，桌脚带PU万向脚轮并具有刹车功能，或者不带轮，但要具有调平功能装置。<br>8.椅子：规格：长≥550㎜ 宽≥600㎜ 高≥820㎜，椅架采用钢架靠背，全新PP加玻纤塑料背框，靠背选用网布；坐垫采用实木多层板，椅座定型棉做阻燃处理，回弹率、密度等符合国家标准，带pp加玻纤工程塑料底壳；产品可折叠存放。<br>9.椅脚带PU万向脚轮并具有刹车功能，或者不带轮，但要具有调平功能装置。 | |
| 32 | 辅材 | 1 | 批 | 音频线、视频线、电源线线一批，网线一批，VGA/HDMI显示线，控制线等线材。 | |
| 33 | 空调1 | 1 | 套 | 1.老旧空调拆除及安装。<br>2.要求柜式、三项电、冷暖两用空调，并具有≧3级节能标识。<br>3.空调数量1个，≧5P。 | |
| 34 | 空调2 | 1 | 套 | 1.老旧空调拆除及安装。<br>2.要求柜式、两项电、冷暖两用空调，并具有≧3级节能标识。<br>3.空调数量1个，≧2P。 | 2. |
| 35 | 配套项目 | 1 | 批 | 一、吊顶、墙面、地台<br>1.老旧墙面吊顶拆除及清运。<br>2.材料的附属配件，安装及售后。<br>3.墙面要求木龙骨打造框架，实木板找平，上附消音板。<br>4.吊顶要求轻钢龙骨框架，矿棉板材质，60*60cm，包含吊杆及附属配件。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5.吊顶边缘位置做通长窗帘盒，宽度20cm。<br>6.要求门套及窗套的安装。<br>7.要求所有暖气片位置安装格栅用于散热。在装修前期，要对所有暖气片进行拆除清洗除垢，然后恢复原貌并测试连接处是否漏水。<br>8.观摩室要求国家标准的材料和板材，内部要求护墙板材质，预留单向玻璃的窗位，包含观摩室的木门、锁具及门套的安装。<br>9.观摩室要求5*1*0.20m的地台，实木板材，筋骨密实。<br>10.吊顶面积为135㎡，墙面面积为140㎡，隔断30㎡，护墙板60㎡，窗帘盒30米，隐形门一个，木门一个，窗套50米。<br>二、照明灯具<br>1.符合国家标准的灯具，并具有≧3级节能标识。<br>2.60*60cm面板灯，数量28个。<br>3. 输入电源220V,50Hz，输出功率≧36W,色温≧5700K。<br>三、防盗门<br>1.老旧门拆除及清运。<br>2.要求为特级/A级/甲级门，包含外门套（根据门口情况，可以安装外门套的必需附带），锁具，安装及售后。<br>3.外板≧1.0mm内板≧1.0mm 框≧2.0mm冷轧钢板，门体厚度≧88毫米。<br>4.防盗门的数量为2套，<br>尺寸如下：（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a：2720*1980mm，内右开，b：2810*850mm，外左开。<br>四、窗帘<br>1.要求采用遮光性布料，厚度适中。<br>2.窗帘尺寸要求能覆盖整个窗户，并超出窗户边框≧20cm。<br>3.要有相关附件进行安装。<br>五、地面<br>1.老旧地板拆除及清运。<br>2.要求新铺的地板进行自流平水泥找平，然后铺设通透塑胶PVC地板。<br>3.教室尺寸为15m*9m。<br>4.要求对讲台全包裹。<br>5.要求对观摩室里的地台全包裹。<br>六、观摩室玻璃<br>1.玻璃为单向可透钢化玻璃，厚度≧10mm。<br>2.玻璃总尺寸为4.8m*1m。<br>七、电路<br>1.对工程所有的电路进行铺设，要求用国标线缆，要求阻燃材料PVC线管或者金属软管穿管保护，线路要有接地线。<br>2.开关根据现场要求进行安装，要求一个开关单位最多为两路控制。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备注 |
|---|---|---|---|---|---|
| | | | | 3.电路控制要求，总电控制，照明控制，插座控制，空调控制。 | |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4K多功能教学终端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提供除强制节能产品以外提供节能、环境保护产品的数量顺序优先推荐，数量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监看电视，管理控制电脑及空调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

**3.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4.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监看电视，管理控制电脑，服务器，空调及照明灯具属于被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具体内容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供应商所投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CC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相关要求**

1、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3年。

**三、货物（或服务）技术规格要求**

本条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或服务）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货物（或服务）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1、对货物（或服务）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2、对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

（2）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都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四、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1.1 电话咨询

供方和制造商应明确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人员及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或制造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1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供需方能够正常使用。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和制造商的产品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和制造商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所有采购产品免费保修期限， 自采购人在《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

**3、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如果原文完全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产品技术参数，作无效处理。负偏离应当如实注明。产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4、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保期满之后供应商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5、服务承诺**

为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供应商应提供服务承诺。

**6、供货服务方案**

为控制供货进度、质量及后续服务，供应商应提供供货服务方案。

**7、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住所地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免费进行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维修、检测等内容的培训，便采购人全面了解直至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提供培训方案。

**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 采购人

2、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及正常使用。

3、验收合格后， 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 序号 | 审查资料 | 审查要求 |
|---|---|---|
| 1 |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辩，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辩的，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 |
|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2 | 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3 | 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

**2、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2. |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3.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 | |
|---|---|---|
| 5. | 服务承诺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6. | 供货服务方案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7. | 培训方案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8.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9.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10. |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11. | 供应商名称 | 与签章单位主体名称一致 |
| 12. |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13. | 交货及完工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14. | 质量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 16.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
| 17. | 其他内容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报价。**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总共进行三轮报价，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第一轮**

**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 第三次报价 （最终报价） 不能超过第二次。 第二次（或最终）报价超过前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二次及三次（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八、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九、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提供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姓名）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四、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

3 、我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谈判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承诺

注：谈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编制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该证明材料。**

# 十、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投标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大写：**_____<br>**小写：**_____ | | |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所列货物填写本表。分项名称中填报的设备名称应与所提供设备名称一致（如所投设备名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设备名称不一致请做好标记），否则可能导致验收无法通过。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一致。

# 十二、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对谈判文件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 | | 谈判文件 | 响应文件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

**2.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十三、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序号 | 投报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节能产品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监看电视，管理控制电脑及空调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若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十四、其他材料

## （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声明函作为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评审依据，请如实填写。**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供应商地址 | |
| 供应商企业规模<br>（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 |
| 供应商开户行 | |
| 供应商账号名称 | |
| 供应商账号 | |
| 供应商代表姓名 | |
| 供应商手机号 | |
| 供应商注册地 | |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此表不作为无效响应的判定情形。**